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审纪〔2025〕25号

关于对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海平、程鹏远、朱环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朱海平，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程鹏远，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　环，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9月27日，本所受理了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朱海平、程鹏远、朱环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经查，朱海平、程鹏远、朱环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对发行人 2022 年末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显示，江苏新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顺微）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本所审核问询中重点关注新顺微商誉减值计提相关情况，签字注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称，2022 年末，新顺微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经查，发行人在进行 2022 年末商誉减值评估时，对新顺微未来收入、营运资本进行预估所使用的关键假设不合理，未基于新顺微当时已出现的经营业绩不及预期趋势谨慎考虑是否存在商誉减值迹象。发行人 2022 年末商誉减值准备计提不审慎。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商誉减值计提充分性的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

二、对发行人经销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

经查，发行人经销收入相关内部控制存在经销商客户部分原始订单、对账记录缺失，物流单据和客户签收记录存在瑕疵等不规范情形。此外，在审核问询重点关注经销商备货周期情况下，发行人未披露部分经销商部分物料销售周期较长的情形。签字注

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

三、其他违规事实

经查，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对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且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在建工程转固依据是否充分，转固时点是否准确，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

朱海平、程鹏远、朱环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审核规则》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朱海平、程鹏远、朱环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朱海平、程鹏远、朱环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诚信档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6 月 13 日